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，其中委托出席 1 人，董事杨如刚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曹川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四川铁投电力销售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与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 2000 万元成立四川铁投电力销售公司（暂定名）。本公司出资 1200 万元，持股 60%；铁投集团出资 800 万元，持股 40%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6-005 的《关于成立四川铁投电力销售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、吴越、吴开超、杨勇先生已在会前就该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，表示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胡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、吴越、吴开超、杨勇先生已在会前就聘任高管人员出具了书面意见，表示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1 日